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114年度優良職能治療師獎選拔簡章

壹、目的

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激勵職能治療師之服務熱忱,實踐專業倫理、倡導學術風氣、提高服務品質,樹立職能治療楷模,敬謹公開選拔114年度優良職能治療師,給予獎勵與表揚。

貳、選拔辦法

依據本會「優良職能治療師獎」表揚辦法、「優良職能治療師獎」評審暨評審委員遴選辦法、「優良職能治療師獎推薦評審及表揚作業要點」,辦理優良職能治療師選拔。

參、114年度優良職能治療師獎項分列如下,各獎項以3名為限。

- 一、40歲以下及執業資歷滿十年以上者,設菁英獎。
- 二、40歲以上及執業資歷滿十五年以上者,設傑出獎。
- 三、50歲以上及執業資歷廿五年以上者,設奉獻獎。
- 四、另設特殊貢獻獎。

肆、選拔作業程序(請參閱「114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獎選拔作業流程圖」)

1、受理推薦日期與方式

1.本(114)年度自7月7日起至10月31日止受理推薦。

2.完成的推薦表(包括推薦人簽章與受推薦人同意被推薦簽章,以及應檢附各類證明文件)以及114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獎選拔「評審參考標準表」,請郵寄或傳真本會辦理。
(郵寄以郵戳為憑,傳真及電子郵件以收件日為準)

3.推薦表及114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獎選拔「評審參考標準表」,請另以電子檔傳送至本會電子信箱(oturoc@ms64.hinet.net)陳明珠秘書收。

二、受推薦人資格

凡各級職能治療師曾為公會會員,年資累計滿三年以上,具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接受推薦。

- 1.在職能治療專業之立法、臨床、推廣、行政及教育等領域,有興革創新之具體事實與表現優良者。
- 2.研究發明或專案設計,對職能治療業務改進有具體成效者。
- 3.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為全國職能治療師表率者。

三、推薦方式:

【一】奉獻獎及特殊貢獻獎由本會(評審委員會)提名審查,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。

【二】菁英獎及傑出獎:

1.請由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辦理推薦:

(1)機構推薦—

- ①由職能治療師服務機構首長暨(或)科室單位主管具名推薦。
- ②每一機構每一獎項推薦名額以兩名為限。

(2)公會推薦—

- ①由各級職能治療師公會理事長具名推薦。
- ②各級職能治療師公會每一公會每一獎項推薦名額以兩名為限。

(3)會員共同連署推薦—

- ①由本會會員三名共同連署推薦。
- ②每一會員只能推薦一人並擇一推薦獎項,以先完成推薦作業之收件時間為準。

2.推薦本獎項者應填具推薦表,且徵得被推薦者同意並簽章。

3.受推薦者應填具114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獎選拔「評審參考標準表」

- 4.推薦表及114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獎選拔「評審參考標準表」，由本會評審委員會製定。
- 5.推薦表格及114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獎選拔「評審參考標準表」，由本會提供、或自行上本會網站下載電子表格檔案。

四、資格審查：

- 1.公告日期截止後由本會先辦理資格審查。
- 2.通過資格審查之推薦表及114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獎選拔「評審參考標準表」，分送各評審委員，以評審標準進行書面審查。
- 3.書面審查中評審委員得進行或要求必要的資料文件審查。

五、評審標準：

- 1.評審標準分為「專業年資與歷練」、「專業倫理與實踐」、「服務熱忱與表現」、「優良事蹟與貢獻」等四大項。
- 2.菁英獎及傑出獎評分權重為：「專業年資與歷練」30%、「專業倫理與實踐」20%、「服務熱忱與表現」30%、「優良事蹟與貢獻」20%，評審作業參照98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獎選拔「評審參考標準表」所列項目與內容進行評審。
- 3.奉獻獎及特殊貢獻獎評審標準採專案辦理。

六、評審—由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開評審委員會評審會議，分為：

- 1.初審—彙集各評審委員書面審查結果，進行共識討論與評分修正，完成評審總分及排序，選出入圍者進行複審；各獎項入圍者至多20名。
- 2.複審—由評審委員就各獎項入圍名單，分別討論其優良表現內涵，再以投票方式選出1/2(採四捨五入)決選名單。
- 3.決審—由評審委員就各獎項決選名單，再以投票方式選出至多3名得獎者，並議決評定其具體優良事蹟，完成評審作業。

七、評定—評審結果由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具名提呈本會，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通知得獎者並擇期辦理表揚。

伍、獎勵與表揚

得獎者於會員大會以理事長名義頒發獎座，並公告表揚。

陸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透過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之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聯絡地址：112028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9號10樓之3

聯絡電話：02-2894-5266 傳真：02-2894-5572

聯絡人：陳明珠、陳友君秘書

電子信箱：oturoc@ms64.hinet.net 本會網站：<http://www.oturoc.org.tw>